

“2005 绿色中国年度人物”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条件

“年度人物”的定义是：人物事件发生在本年度，或者人物在本年度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以“绿色中国”为主题，推选人物须具备以下一种或几种特点。

（一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意识，热心环境保护事业，积极支持、参与并推动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开展；

（二）在自身领域有较高成就，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公众形象，对公众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；

（三）对科学发展观有着深刻的理解，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中，为推动环境保护事业、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作出杰出贡献，并获得重大荣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；

（四）在环境保护或相关行业有杰出贡献或重大表现，国家级重大项目主要贡献者。积极关心和参与环境保护，敬业奉献，事迹感人；

（五）具有对周围人群有带动性、导向和示范作用。具有环保事迹的先进性、典型性和可学性；

（六）在本年度中国环保事业中引起广泛关注，反响热烈。在经济、科技、文化等各领域长期热心环保事业，组织参加环境保护活动，促进当地环境质量改善有显著成就者。

（七）候选人行为应体现鲜明的环保公益意义，体现社会发展方向、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，具有较高的生态文明价值；使自己的决策、行为、言论、思想对环境保护事业产生了重大影响；

（八）不受年龄、性别、职业的限制。

二、评选办法：

(一) 候选人提名：候选人可通过组织提名、自我推荐或第三方推荐。提名及推荐可直接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国家环保总局网站、新浪网、天天 65 网开设的相关栏目内推荐，或到天天 65 网 (<http://www.tt65.net>) 下载相关文件和表格填写好后寄至组委会，也可直接向组委会索取相关资料。

(二) 群众评选：为了确保本次评选的公正性，组委会决定把部分奖项加入群众评选成份，具体内容可到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国家环保总局网站、新浪网、天天 65 网上查寻。

(三) 社会调查：组委会将委托专业调查公司，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开展问卷调查，把问卷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 专家评选：组委会将组织 25 位有影响力和公信力的海内外著名专家、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评选；

(五) 本《办法》的最终解释权在“绿色中国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组委会。

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环境新闻出版大楼 802 室；

电话：(010) 67113617

联系人：马燕